

ICS 37.100.10
N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992.3—2008
代替 GB/T 10992.3—1999

GB/T 10992.3—2008

静电复印机 第3部分：工程图纸复印机

Electrostatic copying machines—Part 3: Engineering copier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静电复印机 第3部分：工程图纸复印机
GB/T 10992.3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7 千字
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4097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0992.3—2008

2008-07-02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;
- c) 装箱单;
- d)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运输过程中不得直接承受雨淋、曝晒、摔撞等剧烈冲击振动及重压。

7.3.2 复印机应在仓库中贮存。贮存时应保持原包装状态。仓库内应通风良好,周围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气体及有机溶剂气体。长期贮存要求环境温度为 5℃~35℃,相对湿度不超过 90%。

7.3.3 产品贮存堆放高度应不超过包装箱上的标记要求。

7.3.4 产品贮存期限不应超过 2 年。超过期限后,应对产品按本部分进行抽检。

7.4 消耗材料

复印机随机所配带的光导体材料、显影材料等应是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消耗材料,按其各自的有关标准规定执行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4.1 基本要求	2
4.2 工作条件	2
4.3 耐运输、贮存环境性能	2
4.4 外观质量	2
4.5 安全性能	3
4.6 一般性能	3
4.7 输纸故障	3
4.8 运行考核	3
4.9 电压波动运行	4
4.10 环境保护要求	4
4.11 可靠性要求	5
4.12 复印品质量	5
5 试验方法及规则	5
5.1 试验条件	5
5.2 试验规则	5
5.3 耐运输、贮存环境试验	6
5.4 外观质量检验	6
5.5 安全性能检验	6
5.6 一般性能检验	6
5.7 输纸故障检验	7
5.8 运行考核试验	7
5.9 电压波动运行试验	7
5.10 环境保护检验	7
5.11 复印品抽样及质量检验	7
6 检验规则	9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1

表 5 (续)

检 验 项 目			不合格类别			交收检验	型式检验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A	B	C		
一般性能	19	启动时间			△		
	20	面板操作与显示功能		△		√	√
	21	复印速度		△			√
	22	最大复印用纸宽度			△		√
	23	最大复印长度			△		√
	24	额定功率			△		√
	25	输纸故障		△			√
运行考核 试验	26	运行时间	△				√
	27	复印量	△				√
	28	机械、电气故障	△				√
	29	图像密度	△			√	√
	30	底灰	△			√	√
	31	密度不均匀性		△		√	√
	32	分辨力	△			√	√
	33	图像倾斜误差		△			√
	34	对角线误差			△		√
	35	相对边误差			△		√
	36	等比例误差		△			√
	37	定影牢固度	△				√
	38	漏印			△		√
	39	印品异常	△			√	√
40	背景印迹				√	√	
电压波动 运行	41	机械、电气故障		△			√
		图像密度					√
		底灰					√
		分辨力					√
		定影牢固度					√
环境保护	42	噪声	△				√
	43	臭氧	△				√
	44	粉尘	△				√
	45	苯乙烯	△				√

注：★表示调整时间超过 1.5 h 为 A 类不合格。
△表示所属不合格类别。
√表示考核项目。

前 言

GB/T 10992《静电复印机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文件复印机；
- 第 2 部分：便携式复印机；
- 第 3 部分：工程图纸复印机。

本部分为 GB/T 10992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是对 GB/T 10992.3—1999《静电复印机 工程图纸复印机》的修订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0992.3—1999《静电复印机 工程图纸复印机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0992.3—1999 相比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适用范围改为“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干式显影剂、热定影、普通纸、A0 幅面以下的工程图纸复印机”；
- 4.10.2 臭氧由“不超过 0.3 mg/m³”改为“不超过 0.2 mg/m³”；
- 4.10.3 粉尘由“不超过 10 mg/m³”改为“不超过 0.25 mg/m³”；
- 增加条款 4.10.4 苯乙烯的最高浓度不超过 0.07 mg/m³；
- 5.1.1 将“温度 15 ℃～25 ℃、相对湿度 45%～65%”改为“温度 18 ℃～28 ℃、相对湿度 40%～60%”；
- 删除附录 A。

本部分还对标准进行了其他编辑性修改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佳能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慧玲、邝亚明、鲁俊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0992—1989；
- GB/T 10992.3—1999。